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6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,公告中关于议案表决结果出错,现补充更正如下:

原文: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关于《购买上海医疗器械(集团)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:62,016,1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.6053%,反对:0股;弃权: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(不含)的中小股东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:21,082,4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.6052%;反对:0股,弃权:0股。

现更正如下: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关于《购买上海医疗器械(集团)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:62,016,1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,反对:0股;弃权: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(不含)的中小股东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:21,082,45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%;反对:0股,弃权:0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,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